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676號

上訴人 李宜育

被上訴人 邵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家倫

被上訴人 虹邦首都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兼法定代理人 簡維正

被上訴人 翁博志

林麗琴

陳義昌

洪盈盈

黃金豹

兼上七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萬榮穩

李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有關上訴人主張其房屋並無漏水，然被上訴人偽稱其有漏水而行敲詐之實，構成侵權行為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而本院109年度上

01 易字第161號修復漏水等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，乃被上訴
02 人洪盈盈訴請上訴人給付修復漏水之費用，可見上訴人主張
03 其房屋並無漏水，應無負修復漏水義務乙節，係為本件訴訟
04 之先決問題，自應以另案訴訟之民事訴訟法律關係是否成立
05 為據，故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裁定於另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
06 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查另案訴訟因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
07 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並於110年10
08 月20日宣示時確定，有上開事件民事判決書、本院民事書記
09 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1至318、321頁）。
10 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，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
11 裁定之必要，爰撤銷本院110年1月21日停止訴訟程序之裁
12 定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15 民事第六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

17 法 官 林俊廷

18 法 官 陳賢德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鄭信昱